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本公司；與(2)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其後為修訂該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在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建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CCT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CCT Industrial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總代價為346,311,000港元，代價將以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63,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擁有本通告所載本決議案下文(B)項所載列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受其所載限制規限)之方式支付，當中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1,731,55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之基準(可按本通告所載本決議案下文(B)項所載調整兌換基準)兌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中建科技普通股」)；以及批准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

(B) 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享有同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受限制如下：

1. 股息、派發紅股及分派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任何分派（包括派發紅股）。

2. 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中建科技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建科技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3. 兌換

3.1 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後的任何時間，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日**」），以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兌換比率（「**兌換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兌換權**」），兌換比率可按下文第4段所規定方式予以調整。

3.2 倘因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導致中建科技於緊隨兌換後未能符合適用於中建科技之上市規則中所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須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兌換將予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最多以中建科技可發行而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中建科技能夠發行新的普通股，以應付上述兌換權之餘額之行使並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3.3 兌換權可於本條所訂明之規限下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一份通知書（「**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有關兌換所產生中建科技普通股之股票，並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正本，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送交中建科技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中建科技將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用及稅費（如有），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徵費及費用（如有）。兌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3.4 中建科技將於接獲兌換通知當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因兌換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而中建科技亦將於其後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出因彼行使兌換權而有權獲取之相關中建科技普通股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並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而產生之零碎中建科技普通股，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並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將按兌換通知所示之香港地址寄發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有關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3.5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以中建科技董事根據中建科技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不時釐定之方式執行，惟倘兌換將導致因兌換所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於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兌換。
- 3.6 因兌換產生之中建科技普通股將附帶權利獲取參照於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就中建科技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中建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構成同一類別。
- 3.7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前，中建科技須：
- (a)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及任何其他可兌換、認購或交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權利可獲悉數行使；
- (b)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中建科技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4. 兌換調整

- 4.1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兌換之情況下，中建科技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日後兌換之兌換比率在拆細之情況下會按比例調高，而在合併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
- 4.2 除第4.1段所規定者外，兌換比率不會因中建科技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派發紅股、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任何供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證券。
- 4.3 兌換比率之任何調整須以最接近之整數作出，因此倘於兌換時產生不足一股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時，有關零碎部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整數。
- 4.4 每當按本條所規定調整兌換比率時，中建科技均須盡快且不遲於發生導致須作出有關調整之事件後28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兌換比率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作出調整前之兌換比率、經調整兌換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性。

5. 不可贖回

在不損害中建科技根據中建科技公司細則購買其股份之權力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不可贖回。

6. 投票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接收中建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惟將無權於有關中建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6.1 有關決議案倘獲通過（須就此取得所需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

6.2 有關決議案與中建科技解散或清盤有關；

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猶如已兌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基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清盤時之權利

於清盤或因其他理由而退還資本時，可供分派予中建科技股東之中建科技資產，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7.1 首先，用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總數之金額（按每名有關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額按比例計算）；及

7.2 第二，該等餘下資產將歸中建科技普通股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股本中之現有或將於日後增設之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有，並於該等持有人間分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

8. 上市

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會尋求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C) 批准本公司於中建科技持股百分比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可能出現之最大增加，有關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出售、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上述各項或其有關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有關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事宜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以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該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為限。」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